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贵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贵德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7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贵德县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支出，科学运作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完成情况。截止 6 月 30 日，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8299 万元，为预算的 55.9%，同比增加 5201 万元，增长 39.7%。其中：中央“两税”收入完成 5403 万元，为预算的 55.6%，同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96 万元，为预算的 56.1%，同比增加 5131 万元，增长 66.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分析：国税部门完成 1533 万元，为预算的 45.1%；地税部门完成 2618 万元，为预算的 32.7%；财政部门完成 8745 万元，为预算的 75.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税种分析：税收收入完成 3605 万元，为预算的 35.4%，同比减少 1130 万元，下降 23.9%。其中：增值税 13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94 万元、个人所得税 323 万元、资源税 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 万元、房产税 128 万元、印花税 10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1 万元、土地增值税 68 万元、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54 万元、耕地占用税 401 万元、契税 25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291 万元，为预算的 72.4%，同比增加 6261 万元，增长 206.6%。其中：专项收入 74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251 万元、罚没收入 3111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83 万元。

税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受经济增速放缓、企业效益下滑、形成税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减少以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下降明显。

非税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专项收入中与去年同期相比教育与农田水利资金计提增加 200 万元；罚没收入中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年上缴一次性审计罚没收入 2941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与同期相比廉租住房的租金和出售收入增加 3000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截止 6 月 30 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838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68764 万元的 58.3%，同比增加 29800 万元，增长 43.5%。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1 万元，为调

整预算的 41.5%，同比减少 217 万元，下降 4.3%；国防支出 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5%，同比减少 120 万元，下降 76.9%；公共安全支出 24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6.9%，同比增加 605 万元，增长 32.4%；教育支出 116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5%，同比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19.8%；科学技术支出 1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2.7%，同比增加 64 万元，增长 88.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1%，同比增加 145 万元，增长 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0.6%，同比增加 562 万元，增长 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1%，同比增加 7738 万元，增长 202.8%；节能环保支出 7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1%，同比减少 65 万元，下降 7.6%；城乡社区支出 15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1%，同比减少 1589 万元，下降 50.7%；农林水支出 470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4%，同比增加 23450 万元，增长 99.2%；交通运输支出 4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4%，同比减少 40 万元，下降 8.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4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同比减少 1188 万元，下降 7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5.4%，同比减少 59 万元，下降 22.3%；住房保障支出 31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5%，同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10.9%；其他支出 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2%，同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64.7%。其中，八项民生保障支出 88298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截止 6 月 30 日，完成收入 800 万元，为年初任务 20000 万元的 4%，同比增加 800 万元。

2. 支出情况。截止 6 月 30 日，实现支出 31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支出 22422 万元的 14.2%，同比增加 2227 万元，增长 232.5%。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截止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7963 万元，为预算的 81%。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7963 万元，为预算的 81%。

（四）政府债务偿还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6 月 30 日，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 5015.66 万元（还本 2000 万元、付息 1332.82 万元，偿债准备金 1682.84 万元），为预算的 47.6%。

二、上半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贵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000 万元，批准的公共预算支出为 128495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财力和支出的需要，目前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168764 万元，增加支出预算 40269 万元，具体为：

1. 目前省州各类专项补助支出 35873 万元；

2. 省财政下达 2017-2018 年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补助资金 664 万元；

3. 省财政下达 2017 年目标考核奖励资金和民族团结创建奖励资金 3732 万元。

具体调整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的 10847 万元调整为 11662 万元，增加 815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108 万元、目标考核奖 471 万元、民族团结奖 157 万元、增资 79 万元，实际支出 4841 万元；国防支出由年初的 159 万元调整为 176 万元，增

加 17 万元，其中：目标考核奖 4 万元、民族团结奖 2 万元、增资 11 万元，实际支出 3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由年初的 4681 万元调整为 5266 万元，增加 585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343 万元、目标考核奖 146 万元、民族团结奖 59 万元、增资 37 万元，实际支出 2470 万元；**教育支出**由年初的 19022 万元调整为 25910 万元，增加 6888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5420 万元、目标考核奖 967 万元、民族团结奖 316 万元、增资 185 万元，实际支出 116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的 576 万元调整为 600 万元，增加 24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10 万元、目标考核奖 8 万元、民族团结奖 4 万元、增资 2 万元，实际支出 13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由年初的 1607 万元调整为 2873 万元，增加 1266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1187 万元、目标考核奖 50 万元、民族团结奖 18 万元、增资 11 万元，实际支出 22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的 21845 万元调整为 23040 万元，增加 1195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381 万元、目标考核奖 622 万元、民族团结奖 181 万元、增资 11 万元，实际支出 1165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由年初的 19459 万元调整为 19888 万元，增加 429 万元，其中：目标考核奖 284 万元、民族团结奖 116 万元、增资 29 万元，实际支出 115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的 3482 万元调整为 3955 万元，增加 473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455 万元、目标考核奖 9 万元、民族团结奖 4 万元、增资 5 万元，实际支出 7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的 564 万元调整为 1717 万元，增加 1153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1040 万元、目标考核奖 31 万元、民族团结奖 10 万元、增资 72 万元，实际支出 1547 万元；**农林**

水支出由年初的 32416 万元调整为 58587 万元,增加 26171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25804 万元、目标考核奖 245 万元、民族团结奖 98 万元、增资 24 万元,实际支出 4709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由年初的 495 万元调整为 696 万元,增加 201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155 万元、目标考核奖 30 万元、民族团结奖 10 万元、增资 6 万元,实际支出 44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由年初无预算,增加 49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36 万元、民族团结奖 1 万元、增资 12 万元,实际支出 4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由年初的 2302 万元调整为 2337 万元,增加 35 万元,其中:目标考核奖 23 万元、民族团结奖 8 万元、增资 4 万元,实际支出 468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由年初的 336 万元调整为 370 万元,增加 34 万元,其中:目标考核奖 20 万元、民族团结奖 9 万元、增资 5 万元,实际支出 2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的 6689 万元调整为 7588 万元,增加 899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899 万元,实际支出 3146 万元;其他支出由年初的 92 万元调整为 127 万元,增加 35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35 万元,实际支出 28 万元;预备费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无调整,未支出。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一) 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17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0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38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1900 万元。经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1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39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1900 万元。限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今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 2018 年新增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二) 新增债券项目资金。上半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为 1000 万元，具体为贵德县曲丹峪学校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三) 债券还本付息调整情况。2018 年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中安排置换债券还本付息为 2536.98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还本 1115.76 万元，新增债券还本 755.55 万元，置换债券利息 665.67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5-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负担有关情况的通知》精神，决定从 2018 年起，省财政厅不再负担 2015-2016 年已转贷各地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所需资金均有各地承担的要求，2018 年我县需要负担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为 3810.86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还本 1115.76 万元，新增债券还本 1511.1 万元，置换债券利息 696 万元，新增债券利息 488 万元。产生缺口 1273.88 万元，将从偿债准备金中支出。

(四) 2018 年偿债准备金及使用情况。2018 年初预算偿债准备金 3000 万元，目前已调整使用 1682.84 万元。一是拨付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县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二是拨付县国投公司县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贷款垫付 2017 年利息 120.87 万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垫付 2016 年专项建设基金利息 16.71 万元，供水水源工程垫付 2016 年专项建设基金利息 22.99 万元，养生养老基地建设项目垫付 2016 年专项建设基金利息 22.28 万元。截止目前，偿债准备金剩余 1317.16 万元，计划调整使用 1273.88 万元，用于 2018 年需负

担的置换和新增债券本金利息支出缺口。

四、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以来，县政府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精神，严格审核政府采购备案手续。上半年，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4个单位采购项目，给予调整。将公用经费预算额度内资金调整为政府采购预算额度60.05万元，其中：河西寄宿制学校调整改造学生宿舍及购置学生高低床和储物柜采购资金30.9万元；河东寄宿制学校调整安装网络主干线、班班通设备、广播系统等采购资金12万元；河阴小学改造维修采购资金16.73万元；县藏语委办公设备采购资金0.42万元。

五、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情况

上半年，整合涉农资金总规模为18860万元，其中：上级下达各类涉农资金13044万元，县级各类资金5816万元。截至6月底，已整合各类涉农资金12375万元，资金整合率达65.6%，待整合资金为6485万元。已整合的涉农资金支出10700万元，支出率占整合资金的86.4%。

六、主要做法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农牧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等重点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需求，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抓收入、促发展，确保应收尽收。一是加大税务稽

查力度，加强收入征管，在抓好重点行业和主体税种征管工作的同时，加强零散税收、小税种的征管，加大清欠力度，努力拓宽增收渠道。**二是**全方位管控税源，做到应收尽收，严格控制减免税，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入库。**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挖潜增收。**四是**充分认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大国有资产监管，盘活存量资产，深挖存量资产出租出让收入，有效补充财政收入。

（二）抓支出、优结构，落实“四保”政策。**一是**细化预算编制，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细化支出项目，严格预算约束，建立支出预算执行责任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主动适应收入低增长的新常态，克服惯性思维和习惯做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维，严格落实公务活动支出相关规定。2018年预算安排各项业务费及县级专项支出26366万元，同比减少731万元，下降2.7%，全力打破了预算编制基数增长的传统模式。**三是**为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努力实现“保民生”的目标，重点民生保障支出达到8829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9.7%。**四是**继续坚持财力向重点扶贫领域，加大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财政保障力度，上半年，下达扶贫资金1036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790万元）。**五是**严厉禁止项目建设超预算情况的发生，认真清理财政历年对外借款，防止新增借款发生，明确各部门“谁超支、谁负责”。**六是**全面推行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年初对所有列入预算支出的374个项目纳入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达到1.9亿元，从源头上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抓管理、推改革，提高理财水平。一是进一步增强依法理财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机制体制建设，规范制约权力运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水平。二是在执行现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覆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和项目申报的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按规矩办事。三是切实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通过采取定期清理、定期收缴、建立台账、限时支出等综合措施，加快了对沉淀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确保了财政资金及时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四是继续推行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权责发生制等改革，使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五是按照“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效益，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的目标要求，认真完成各项采购任务，严格规范采购程序。做到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备案到资金落实，全程进行监督管理。六是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规范预算公开工作流程，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七、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上半年，面对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财政运转平稳。这是县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政府及各部门理解支持、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不能盲目乐观、沾沾自喜，必须要清醒的认识到收支背后的矛盾，认真分析应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收入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企业效益下滑、形成税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减少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增收

后劲明显不足，完成年内任务十分艰巨。上半年国税、地税均未完成收入任务，国税部门只完成预算的 45.1%，地税部门只完成预算的 32.7%。加之国土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0 万元，只完成预算的 4%，致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产生缺口 19200 万元。**应对的措施：**一是税务部门精心组织，认真分析研判，不让税收体制改制影响税收入库。认真研究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挖掘潜力、上手段、用技术，加大税收清缴力度。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全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国土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金征收力度，严格按年初确定的国有土地拟出让清单，全面盘活现有存量土地，力争全年完成 20000 万元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任务，来弥补预算调整缺口。三是盘活存量资产。财政、经信、住建等部门加大对近年来已配套建成的经营性资产盘活处置力度，通过出售、出租等手段来增加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四是盘活存量资金。对两年以上没有落实的项目，按上级要求全面整合，并将结余用于弥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确保年初预算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有来源。五是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争取力度。

（二）支出方面。突出表现为“两少一多”，即在地方自有收入增量减少、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量减少的同时，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多。受传统做法及一些政策固化的影响，支出结构也不够合理，固化的支出安排事项和无预算调整解决的比较多；不可预见的提标项目多、配套资金量大；专项转移支付涉及的领域过宽，跨部门和重点资金的优化整合不够，支出绩效不高，支出保障难度日益加大，再加上近几年偿债压力

增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应对措施：**一是坚持有保有压，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主动适应收入低增长的新常态，克服惯性思维和习惯做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维，强化基本支出保障责任落实，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二是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两年内未形成有效支出的财政存量资金一律盘活使用。同时，由于财力紧缺，对县级安排的 2018 年业务经费，11 月底仍未支出的，全部收缴财政，用于平衡预算。三是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追加，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除应对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调整追加预算。对一些确需增加支出，尽可能用存量资金和部门预算内部结构性调整解决，若无法内部结构性调整且确实需要解决的，列入 2019 年预算。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资金去向，考核结果作为来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五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健全预算全面审核制度，探索预算评审机制，使预算评审成为预算编制必要环节。六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的“红线意识”，认真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的限额内，同时确保 2018 年新增债券项目顺利实施，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